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道清理费用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312291169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承担保险地址范围内因保险事故而产生自有或公共给排水系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